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都國際與浩新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浩新提供為期約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載於管理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管理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都國際與浩新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浩新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都國際；及  
(3) 浩新(一間由管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主要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浩新為本公司經理(「經理」)，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服務：

- 整體協助本集團，並就發展及維持與海外供應商的關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讓本集團於海外採購乙烷、丙烷、丁烷、甲醇及銀等；
- 定期訪問海外供應商，以供本集團評估乙烷、丙烷、丁烷、甲醇及銀等供應的可持續性；
- 始終讓本集團及時全面了解與履行及執行其於管理協議下職責有關的所有事項。

### 期限

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且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予以續期(須遵守上市規則)，惟本公司有權通過向經理發出不少於6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倘重續管理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代價

- (i) 每月酬金100,000港元；及
- (ii) 有關自海外供應商海外採購乙烷、丙烷、丁烷、甲醇及銀等的採購額的8%，其上限不得超過本集團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5%。

##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浩新提供的服務已向其支付以下款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浩新的款項總額	15,064	—	—
過往年度上限	70,000	70,000	70,000

## 年度上限

每月酬金乃董事會經參照浩新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基於：

- (1)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基於二零一零年以來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對應付酬金及花紅金額作出之初步評估；
- (2)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的財務表現及自海外供應商獲取的乙烷、丙烷、丁烷、甲醇及銀等量；
- (3)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海外供應商的甲醇、銀、乙烯及丙烯的預計需求量；及
- (4)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外供應商乙烷、丙烷、丁烷、甲醇及銀等的估計市場價格，

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0	70,000	70,000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浩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關於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的管理服務及意見。管理協議之目的乃為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浩新及韓女士(管先生之配偶)支付薪酬。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委任浩新為本公司的經理，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韓女士及管先生為按董事會可能合理作出之指示發展及開拓本公司業務而所需的管理及採購服務。

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旨在挽留韓女士(彼於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以確保彼效力本集團。

由於韓女士及管女士於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管女士及韓女士)認為，管理協議條款(經本公司、佳都國際與浩新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浩新由管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管女士及韓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鑒於浩新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浩新因而為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管理協議將由浩新提供的服務的最大年度價值總額，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浩新」	指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管先生擁有10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佳都國際及浩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管理協議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韓女士之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之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